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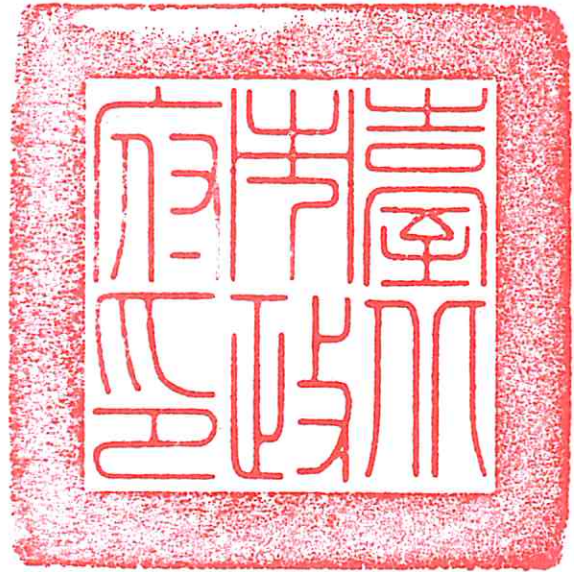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0930048701號
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舉辦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4站、Y26站工程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4站、Y26站工程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會議時間：109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。
- 六、會議地點：捷運行政大樓B1捷韻國際廳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8巷7號B1）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7日（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至民國109年7月19日）。

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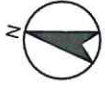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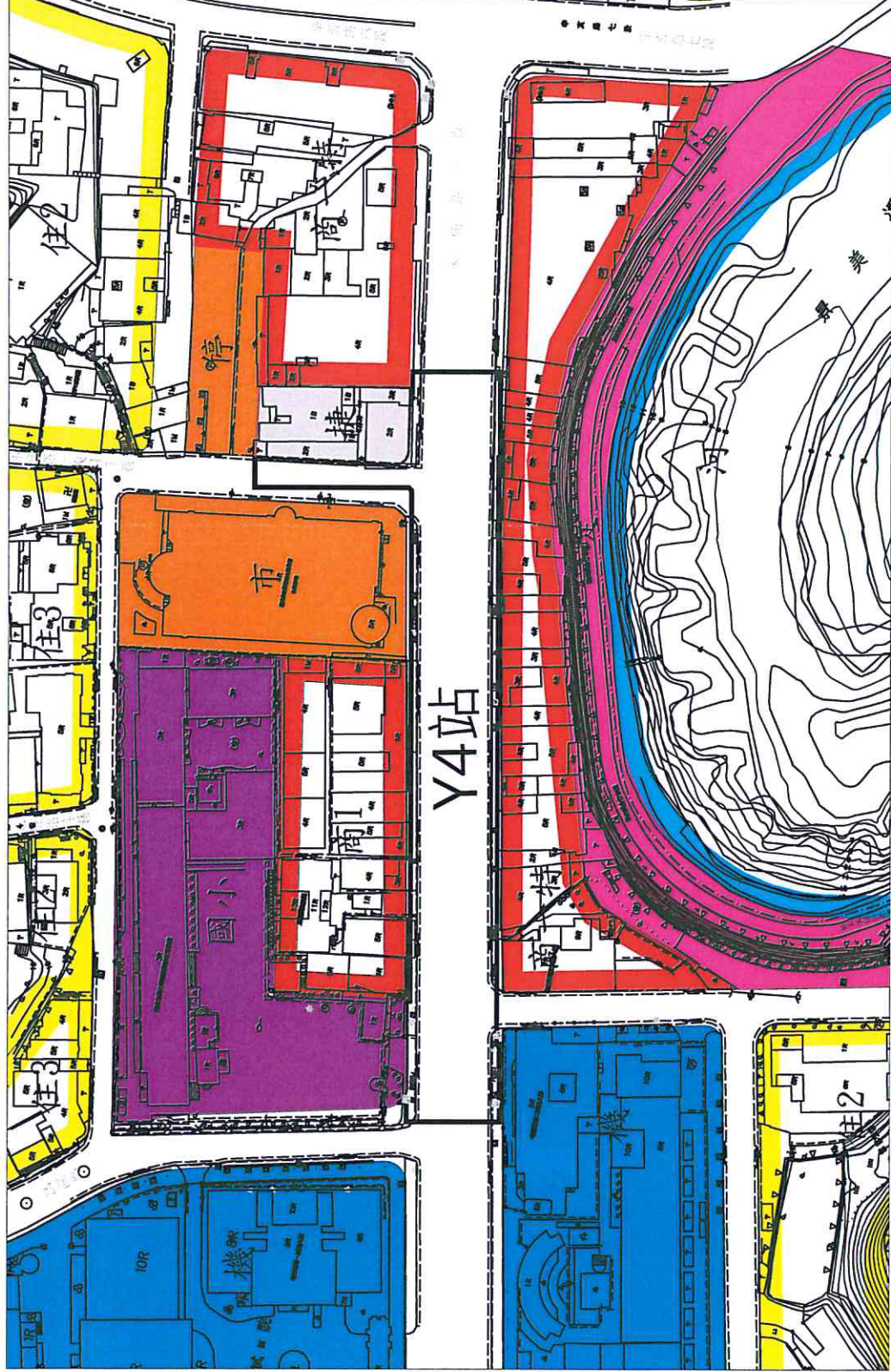
- 八、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說明旨述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展示相關圖籍及其它用地資訊。
- 九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十、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十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及配合本府政策，人員進入本行政大樓一律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市長柯文哲

捷運工程局局長張澤雄決行

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建設計畫工程(Y4站)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



比例尺
SCALE 1:1000

圖例：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機關用地
- 學校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市場用地
- 捷運系統用地
- 堤防用地
- 河川區
- 公有土地撥用空間範圍
- 私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範圍